

郑栓柱与临汾市人民政府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二审行政判决书
提交日期：2014-06-05 09:40:25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晋行终字第1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郑栓柱,男,汉族,1970年12月2日出生,山西省曲沃县。

委托代理人高占强,北京市永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临汾市人民政府,住所地临汾市尧都区。

法定代表人岳晋煜,该市长。

委托代理人贾民远,临汾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

上诉人郑栓柱因临汾市人民政府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一案,不服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临行初字第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郑栓柱及其委托代理人高占强,被上诉人临汾市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人贾民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临汾市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下称《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制作了《临汾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向社会公布了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内容。郑栓柱提交特快专递信封的收件人、地址、联系电话与《临汾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布的情形不符,且由于政府内部职能部门的划分,导致其申请材料未及时到达受理机构。临汾市人民政府已公开了郑栓柱所需的信息,履行了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郑栓柱请求确认临汾市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公开信息行为违法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判决驳回郑栓柱的诉讼请求。

郑栓柱上诉称,临汾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签收了上诉人采用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的申请材料的情况下,未在15日内公开上诉人所需的信息,违反了《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原审法院以上诉人未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规定进行申请为由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是错误的。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临汾市人民政府辩称,郑栓柱申请临汾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不符合《临汾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有关规定。临汾市人民政府在获知上诉人的申请后,已向上诉人提供了其所需的政府信息,故临汾市人民政府不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形。请求二审法院驳回郑栓柱的上诉,维持原审判决。

临汾市人民政府在法定举证期间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有:

- 1.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行复决字(2013)第92号复议决定书;
- 2.临汾市人民政府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交的行政复议答辩书;
- 3.临汾市人民政府临政征土(呈)字[2008]3号《关于曲沃县2008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请示》复印件;
- 4.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 5.2013年9月10日市国土资源局特快专递邮寄单(1085780196904);
- 6.1085780196904特快专递送达回执;
- 7.情况说明一份;
- 8.郑栓柱信息公开申请书及特快专递邮寄信封(1089983908601);
- 9.《临汾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郑栓柱在法定举证期间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有:

- 1.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及备案登记表;
- 2.户口本复印件;
- 3.曲沃县乐昌镇派出所的证明;
- 4.晋政行复决[2012]4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 5.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 6.行政复议申请书;
- 7.晋政行复决字[2013]9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上述证据原审法院均随案移交本院。

经二审庭审质证,双方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合议庭认为,双方提交的证据符合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的采纳标准,可以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郑栓柱的父亲郑义忠承包了原曲沃县城关镇东关村4余亩集体土地。2000年10月郑义忠去世。之后,郑义忠承包的集体土地被国家征用。郑栓柱为确定其父亲承包的土地是否在征收范围及土地征收是否履行了报批程序,于2012年11月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调取了山西省人民政府晋征地字[2008]131号《关于曲沃县2008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的情况下,又于2013年7月20日,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临汾市人民政府邮寄了要求公开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的临政征土(呈)字[2008]3号《关于曲沃县2008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请示》的申请材料。当月22日,临汾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签收了郑栓柱所寄邮件。同年9月10日,临汾市国土资源局向郑栓柱邮寄了其要求公开的信息。同时查明,临汾市人民政府在其门户网站公布的2013年5月修订的《临汾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定了临汾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的受理机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以及申请信息公开的申请步骤。同年10月24日,郑栓柱以临汾市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其公开信息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临汾市人民政府的该不作为行为违法。

本院认为,《关于曲沃县2008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请示》是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的。临汾市人民政府应属于法律规定的公开该信息的行政主体。上诉人郑栓柱虽未按《临汾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申请信息公开,但从《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便民原则看,上诉人采用其认为方便的形式和途径进行信息公开申请并无不妥之处。临汾市人民政府在收到上诉人郑栓柱的信息公开申请后,虽向上诉人公开了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但该公开行为超出了《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15日的期限,属拖延履行职责的不作为行为,该不作为行为侵犯了上诉人郑栓柱受法定时间保护的知情权。临汾市人民政府的该不作为行为应确认为违法,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应予改判。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临行初字第4号行政判决;
- 二、确认临汾市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向郑栓柱公开《关于曲沃县2008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请示》的行为违法。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各50元,由临汾市人民政府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郑宏
审判员 刘晓芬
代理审判员 郝玉震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记 员 殷晓鹏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裁判文书库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或传播本裁判文书库信息。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